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进展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洋，证券代码：002086）将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28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87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1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9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4）《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1,202,596,50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756,350,000股增至1,958,946,500股。上述1,202,596,500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规定，按照相应比例向东方海洋的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分配。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023年12月27日收盘价，即2.87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价3.15元/股，因此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8）。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将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